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寒假「魔法氣球DIY 體驗營」

反毒宣導活動執行計畫

1、依據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
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2、活動目的：

各級學校寒假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（計 22 日），學生於長假期間無課業壓力，容易流連在外或沈溺於娛樂、遊藝場所。為提倡本市青少年在寒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增加青少年正向成長學習的機會，本局少年警察隊辦理「魔法氣球DIY 體驗營」反毒宣導活動，透過全台碩果僅存的氣球博物館導覽，並從氣球原料與製作過程中了解相關的知識及應用，讓繁複的產業知識轉化為獨特的手作體驗，在學習過程中潛移默化藝術教育，鼓勵青少年學子在寒假中從事健康、有意義的休閒活動，遠離毒品的誘惑與危害。

3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(1) 主辦單位：本局少年警察隊。

(2) 協辦單位：台灣氣球博物館、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4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10 時至 13 時。

5、活動對象：

- (1) 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讀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。
- (2) 高關懷、高風險家庭或弱勢家庭（如持有低收入戶家庭證明）之少年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學員80人、工作人員10人，合計90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1)請進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 (<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youth/>)點選「訊息中心-活動訊息」，下載報名表填寫，傳真至(04)2258-3212，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(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6：00)電洽(04)2258-3211，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2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(錄取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)。

本活動因全程免費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學員報名參加後，如不克參加，至少應於活動5日前通知取消；無正當理由未到訓者，本局將函文所屬學校卓處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量化效益：

1. 參與活動學員計80人次。
2. 成員回收問卷數量達活動實際參與人次，瞭解學員參與活動之滿意度。

(二)質化效益。

1. 透過活動宣導，使學員對各類犯罪行為有正確認知，擴大宣導

效益。

2. 透過實際活動的參與，讓少年將體驗所獲得的感受，類比至實際的生活情境中，增強挑戰自己的精神。

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地點
09:30-10:00	學員報到		台灣氣球博物館(臺中市神岡區大豐路5段505號)
10:00-10:10	開幕式	少年警察隊隊長(或代理人)致詞	
10:10-11:00	博物館導覽	全台碩果僅存的氣球工廠，進入1960年建造的檜木老工廠，透過老故事及老機器來述說台灣氣球產業的興衰演變，並從氣球原料與製作過程中了解相關的知識及應用。	
11:00-11:50	手工氣球DIY	使用模具與乳膠，傳承手工時代製作氣球的流程，讓繁複的產業知識轉化為獨特的手作體驗，從無到有製作出一顆橡膠氣球！	
11:50-12:40	氣球趣味競賽	利用各式氣球設計不同類型遊戲，透過緊張刺激的分隊競賽方式進行。	
12:40-13:00	閉幕式	填寫問卷及發送精美福袋1個(全程參與者)	
13:00	賦歸~~		

十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